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公 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1.	215,829,920	99.990	21,100	0.010
2(A).	215,848,920	99.999	2,100	0.001
2(B).	215,848,920	99.999	2,100	0.001
2(C).	215,848,920	99.999	2,100	0.001
2(D).	215,848,920	99.999	2,100	0.001
3.	215,845,420	99.998	4,500	0.002
4.	215,827,620	99.989	23,400	0.011
5(A).	215,818,920	99.985	32,100	0.015
5(B).	215,826,620	99.989	23,300	0.011
5(C).	215,815,620	99.984	34,300	0.016
6.	215,814,520	99.985	33,200	0.01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779,134,831 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及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意向。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